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概要

#### 股東應佔純利創新高達12.2億港元 派發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共每股80港仙

- 股東應佔純利達12.2億港元，創歷史新高，主要來自向太盟投資集團出售集團溶劑業務51%實際權益；
- 受疫情及經濟大環境影響，集團銷售額(不計溶劑業務)同比下降16%至港幣33.6億元；
- 特殊收益加上有效資金運用，集團借貸比率大幅下降至24.8%；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5港仙及議決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每股75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及經重列)	%變動
營業額	<b>3,358,509,000</b> 港元	3,994,160,000港元	-16%
銷售量	<b>269,000</b> 噸	335,000噸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sup>^</sup>	<b>1,217,830,000</b> 港元	406,280,000港元	+200%
每股盈利 <sup>^</sup>	<b>214.2</b> 港仙	72.8港仙	+194%
每股期末股息	<b>5.0</b> 港仙	18.0港仙	-72%
每股中期股息 <sup>#</sup>	<b>10.0</b> 港仙	12.0港仙	-17%
每股特別股息 <sup>#</sup>	<b>75.0</b> 港仙	10.0港仙	+650%
每股全年股息	<b>90.0</b> 港仙	40.0港仙	+12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比率*	<b>24.8%</b>	36.6%	-11.8個百分點

<sup>^</sup>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為計算基準

<sup>#</sup>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的五十周年特別股息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在此公佈的特別股息則全部以現金支付。

## 主席報告－回顧與展望

### 回顧

本人欣然向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葉氏化工」或「集團」或「本集團」)全體股東們(「股東」)呈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回顧年度」)業績概況。過去的一年，可以說是集團創辦五十一年以來，面對各種不同的困難最多的一年，也是最教人揪心的一年。整個回顧年度以來，管理層不時惦念著集團各部員工的確診「新冠肺炎」人數和折騰及最後康復程度。另一方面，回顧年度的整體經營大環境，其狀況異常嚴峻也是近年來之罕見。最早是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俄烏衝突突然全面爆發，慘烈程度和戰爭持續一年均超乎世人想像。衝突對多地地緣政治構成更大的緊張，並對全世界的能源和糧食供應均造成了極大的危機。全球供應鏈頓時失衡對於本已疲弱的環球經濟可說是雪上加霜。緊接下來，二零二二年四月始於上海的疫情大爆發後，繼而在全國的各省市和地區也同時在不同的程度上出現了比二零二一年更為嚴重的狀況。政府採取多項嚴控疫情的措施，不單對國內的所有經濟活動構成重大的挑戰，對國際亦然，從而導致本集團在國內的各項核心業務，無論是在成本、銷售、營運等各方面都造成了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始於二零二二年的九月，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以壓抑高企不下的通脹為由，連續多次大幅加息以及回顧年內人民幣貶值近8.5%。種種不利因素的疊加，艱辛程度可見。集團各級管理團隊雖迎難而上，緊守崗位，全面性地在降成本、降費用方面作了很大的應變工作，這些基礎工作可為日後的發展扎實基礎，但回顧年內經濟大環境依然無可避免地對集團各核心業務均同時在不同的程度上造成了不利的影響。

概括而言，本人對集團回顧年度內的整體業績表現是頗失望的，但同時也有足以教人深感慶幸和值得嘉許及期待的大事幾件（一）在回顧年內嚴重疫情期間，集團確診員工大多數很快康復，期間並沒有出現因確診新冠肺炎過世的個案；（二）管理團隊因應最新和極不明朗的多種因素的審慎評估，果斷地在二零二二年八月（詳見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主動撤回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洋紫荊油墨」）（前稱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分拆上市的申請；（三）經過近一年的洽談，集團終於就向太盟投資集團（「太盟」）出售溶劑控制性股權的交易達成協議（詳見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基於上述各重要事情的年度回顧，最終結果導致集團回顧年度內的銷售額和銷售量（不計溶劑業務）僅分別錄得港幣33.6億元和269,000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6%和20%。在股東應佔純利方面，則錄得港幣12.2億元，比較去年大幅增長200%。惟撇除上述重大交易的一次性特殊收益及各項與其相關的調整數後，集團回顧年內的股東應佔純利實約為港幣1.25億元，較去年下降69%。

在財務表現方面，集團有不錯的呈報。撇除前述的特殊收益令集團借貸比率大幅下降外，回顧年內管理團隊在全面監控運營資金毫不鬆懈，令各項相關指數都處於平穩、健康的水平。經綜合周詳評估集團業務前景和奉行積極回饋股東的一貫派息政策的做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們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5港仙，去年則為每股18港仙。同時議決就上述重大交易的特殊收益，向全體股東們派發特別股息每股75港仙，去年五十周年特別股息為每股10港仙。

## 展望

新的一年，本人深信整體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除俄烏衝突仍未見和解的曙光，但預期不至於衝突會加劇，對全球經濟壓力有所舒緩。美國等西方國家的加息步伐和幅度也預期開始降緩和降溫。另一方面，儘管美國等西方陣營與中國的矛盾不斷加深，制裁更全方位加大，但經過多年的考驗和應對，中國的經濟韌性可期。特別是中國政府在二十大之後，隨著國內的疫情全面有所緩和，本人喜見各地各項的管控措施逐漸放寬，市民生活復常，自置物業和各種消費信心大增。結合國家的穩經濟促增長，以內循環為主軸，帶動外向型的增長既定國策，必然將會為今年的經營大環境轉好創造條件。另一方面，集團和太盟就溶劑合作項目完成後，對集團和溶劑業務的未來發展都將帶來極大和深遠的影響。期待新聯營公司在太盟的領導下，業務將大力不斷開拓上游原料的自產投入，以確保下游產品有更強的競爭力，前景更為秀麗。

集團日後將不斷地分享更佳的合作回報率，更可充份利用充裕的資金在整固和發展基業(特別是塗料和油墨業務)的同時找尋更多壯大的商機。集團的戰略投資部經過兩年的摸索，經驗累積，其戰略目標更為清晰。用軟實力；巧實力發掘更多項目與集團各核心業務必將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日後有望成為集團的盈利來源生力軍。另一方面，過去的幾年以來，集團在傳承工作，培育新一代接班人的努力也獲益良多。新的管理團隊更加努力；更加勤奮，將集團數十年的經營理念繼續發揚光大，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價值。

藉此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全體員工們的辛勞、合作伙伴的信任和支持、董事會和各級領導團隊的領導、團結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

葉志成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行政總裁報告

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要項包括：

- 一. 溶劑業務的原材料於回顧年內的下半年急跌，致令該業務，也拖累集團的銷售金額(含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溶劑業務)按年下滑21%至近140億港元左右，按持續經營業務計的銷售金額則按年下跌16%至33.6億港元；
- 二. 也是溶劑業務因應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出現較大額的倉存虧損，特別是回顧年內的第三季度出現該業務少有的業績虧損，尚幸回顧年內的第四季度在消化掉高價原材料後，獲利回復正常水平；
- 三. 塗料、油墨兩業務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明顯下滑，其中塗料按年下跌20%，而油墨按年下滑11%。塗料受惠於壞賬回沖，已經轉虧為盈，而油墨業績改善乏力，比對去年同期出現較大的跌幅；
- 四. 綜合上述，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持續經營業務經營虧損約1,200萬港元，比對去年同期改善39%；
- 五. 本集團出售持有的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謙信化工」)51%實際權益予太盟，交易已在二零二二年完成交割，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回顧年內產生了已終止經營業務非經常性收入約11.8億港元及其經營溢利約2.3億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達12.2億港元，創歷史新高；
- 六.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借貸比例大幅下跌至24.8%；

- 七. 集團綜合考慮國內資本市場情況以及集團整體資金情況後，決定撤回洋紫荊油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分拆及獨立上市方案的申請；及
- 八. 出售謙信化工的51%實際權益後，集團仍持有謙信化工餘下的24%實際權益。但該溶劑業務算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業務，也從集團的主業架構中剝離出來，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主要業務檢視及分析如下：

## 溶劑

如前文所述，溶劑業務因在回顧年內頗受原材料下跌衝擊，導致其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下滑。但以日常業務獲利（不計因出售謙信化工的實際權益所得及與其相關的費用）的總金額計，仍是該業務經營三十年以來排在歷史獲利的前列高位。

回顧年內珠海新廠順利投產，各項產出指標勝於設計、勝於預期。管理層正總結經驗，把珠海廠的優勝技術引入泰興廠，相信對泰興廠的產能、節耗帶來新的收益。

回顧年內大致完成興建醋酸廠的重要前期準備工作。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湖北荊門的選址上籌建相關工程，期望二零二五年中能投入使用。

謙信化工新成立的董事會會議上，本人再度獲選董事長，本人將繼續努力帶領該業務大步走向新里程。

## 塗料

回顧年內，塗料業務受到疫情影響，銷售金額下滑20%至16.4億港元。疫情均影響了建築塗料和工業塗料的業務拓展，再加上內地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新老裝修需求不足。面對客觀挑戰，集團繼續在全國各地擴大高質量的品牌商店銷售網絡，紫荊花品牌的商店數量超過2,300家，為未來建築塗料業務發展奠定穩健平台。同時在回顧年內，降本、降費、改善產品檔次結構工作又進步，毛利率提升至23.9%，貢獻達到850萬港元。

展望二零二三年，隨著內地經濟在疫情後復蘇，需求和塗料銷售額都將有所提升。再者，集團將繼續投入在品牌和銷售網絡建設，繼續推動「紫荊花」和「駱駝」品牌在建築塗料的發展。

## 油墨

回顧年內受疫情所累，油墨業務的銷售額下跌11%至13.4億港元。管理層銳意改善毛利率效果不明顯僅上升0.5個百分點，也受累於壓費乏力，特別是為分拆洋紫荊油墨於深交所獨立上市的申請而產生了一些一次性的特殊費用，令該業務業績下滑明顯，於回顧年內只錄得經營溢利約940萬港元。

年末的管理層會議商討後，決定作出大膽變革：(一) 聚焦改善生意質量，不盲目追求營業額的增長。(二) 大幅降費，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減員15%，精簡、合併可組合的業務線，可組合的不同部門。相信該降費行動會大大減輕該業務的包袱。(三) 銳意拓展有前景的、環保型的、高質量的新品種油墨。管理層研判：三大工作不一定能為二零二三年帶來明顯的收益，但對該業務的持續性、穩固性、發展性一定帶來新的氣象。



## 潤滑油

回顧期內，潤滑油業務拓展不理想，銷售金額按年下滑10%至約3億港元。疫情期間出行大幅減少，影響潤滑油市場需求。集團繼續拓展針對物流車的柴機油項目，成效初見苗頭。在原材料上升的情況下，毛利率按年下滑4.3個百分點至20.1%，業務經營虧損21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經營溢利1,970萬港元下滑。

展望在二零二三年，車主出行將大幅提升帶動潤滑油需求，潤滑油業務有望以銷售額增長扭虧為盈。

## 其他業務

集團不斷往「環保化」、「終端化」及「服務化」發展，積極開拓及投資和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商機。集團繼續推動「大嘜養車」為中國汽車後市場直控型連鎖的第一品牌，為國內龐大的終端車主提供專業、便捷及高性價比的養車服務體驗。回顧年內，商店開發速度以及實際經營天數受疫情嚴重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門店數量達到135家，按年增加了9家，並於回顧年內服務接近24萬輛車，但對比去年下降11%。疫情後出行將有反彈，管理層認為標準化、高性價比的養車服務體驗符合未來中國中產階層的消費習慣。在二零二三年先聚焦提升各個商店的盈利能力，實現更穩健的發展平台。

物業分類方面，營業額上升5%至1,069萬港元，主要為上海研發中心的租金收入，經營溢利減至625萬港元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出售粉嶺葉氏化工大廈的溢利為一次性。

## 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塗料、油墨為主。董事會寄以厚望，努力鞭策。兩業務的管理團隊奮起振作。集團的目標是：二零二三年為兩業績改善期，小進一步。而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應該見到兩業務的明顯進步。

出售了謙信化工的實際權益後，該業務的銷售額完全不記入本集團。可預見本集團的銷售額將出現大幅下跌，而該業務的經營溢利也只有24%計入集團，也可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會出現明顯的變化。

當然，出售謙信化工的實際權益，集團獲得超過20億港元的現金回歸。一方面令集團的現金狀況大為改善，也可預期集團的利息支出將大幅減少。還有集團還在考慮善用該筆資金的部份，密切關注投資良機，深化集團的業務組合。集團的三化大計將更有資源，可以更大步向前走。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人退任葉氏化工行政總裁一職。回顧執掌十二年，本人深獲董事會信任、支持。各持份者督導、相助。本集團總算平安、平穩，持續經營。謹向各持份者致以深切謝意。本人欣喜：葉氏的第二代成熟接班。希望他們以新的思維，以本業為基礎，以新業務為動力，帶領葉氏再闖高峰。

## 葉子軒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葉子軒先生已卸任行政總裁職務及葉鈞先生轉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借貸比率(以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計算基準)為24.8%，同比下跌11.8個百分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回顧年內已完成出售謙信化工的51%實際權益，借貸比率亦因此得以大幅改善，按最新預計，出售款項淨額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除償還銀行貸款(約9.3億港元)外，亦會預留部份作投資現有及／或新業務(約7.8億港元)，而餘款(約6.9億港元)將作日後派發股息及營運資金之用途，集團未來亦會考慮與銀行安排中長期貸款為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提供資金流動性。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匯率下跌8.5%，集團會繼續謹慎管理外匯風險，以盡量減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集團業績之影響。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方面，回顧年內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入413,8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現金流入266,372,000港元)。對比去年，儘管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大幅減少，但合計各項營運資金淨變動影響則稍為增加了經營業務現金流，而去年此淨影響卻令經營業務現金流大幅下降，故本年經營業務現金流比去年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總欠款為2,180,4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9,875,000港元)，扣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1,088,1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317,000港元)後，淨銀行借貸為1,092,3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1,558,000港元)。銀行總欠款中，須於一年內清還之短期貸款為1,743,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042,000港元)，以兩種貨幣定值，其中1,514,16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202,483,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76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542,275,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貸款為436,8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833,000港元)，以兩種貨幣定值，其中416,66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20,158,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以港幣定值)。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使用以下貨幣定值，包括20,330,000港元以港幣定值、433,27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632,534,000港元以美元定值、1,982,000港元以其他貨幣定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73,000港元以港幣定值、555,95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157,778,000港元以美元定值及1,116,000港元以其他貨幣定值)。

由於預料出售溶劑業務會收取大額出售款項現金，回顧年內集團並未有新增中長期貸款作再融資，但卻增加使用其短期貸款額度及安排過渡性貸款，以便更靈活使用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長期貸款(含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為486,167,000港元)佔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的比例為41%。集團會密切檢視利率波動情況，於合適時間與銀行簽訂利率掉期或定息協議，以對沖貸款利率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定息安排的貸款佔其中長期貸款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溶劑業務之銀行額度，共有19間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向集團提供合共3,298,994,000港元的銀行額度，銀行額度中，68%以港元定值及32%以人民幣定值。集團將不時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構建最理想的銀行貸款組合，繼續在降低借貸成本及控制匯兌風險之間取得理想平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重大投資、抵押資產及重大或然負債。

### **終止洋紫荊油墨建議分拆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內，本公司間接持有洋紫荊油墨(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約91.76%權益。洋紫荊油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建議A股上市向深交所呈交其上市申請，獲深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通知受理洋紫荊油墨呈交的建議A股上市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洋紫荊油墨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撤回其在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申請。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於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I Limited (「買方」)、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葉氏恒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謙信化工發展」)(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葉氏恒昌有條件同意出售4,080股謙信化工發展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謙信化工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68%)，代價為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6.88億港元)(「出售事項」)。

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前，謙信化工發展於謙信化工直接擁有約38.88%股權及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葉氏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48.17%股權。因此，謙信化工發展於謙信化工擁有75%的實際權益及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出售於謙信化工的51%實際權益。謙信化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溶劑業務。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於完成後謙信化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有2,642人(二零二一年：2,900人，不包括溶劑業務)，其中74人及11人分別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2,557人來自內地各個省份，由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該等僱員人數並不包括集團內從事溶劑業務的聯營公司的僱員，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標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於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的部分。

集團對人力資源資本的管理及發展非常重視。除鼓勵所有僱員透過內部、外部培訓課程及崗位轉換不斷自我提升外，集團還提供教育資助計劃讓員工自我增值，提高工作技能及績效，於工作上發揮所長。對於有承擔、有能力的員工，不論背景、地區、學歷，集團均提供合適之發展平台。集團亦會定期識別具發展潛力的員工，為他們制定發展計劃，確保能在職涯上不斷提升。集團現時的管理團隊，在各領域經過不斷的磨練而晉身管理層，負起領導集團發展的責任。除積極在內部提升優秀的員工外，集團亦會從外間直接聘用一些卓越的管理人才。

集團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方面的激勵機制，鼓勵員工自強不息，從而不斷提升集團的人才競爭力，推動業務持續發展。集團不時參考市場趨勢檢討薪酬及獎勵政策，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包括底薪及以業績和個人表現為評核目標而發放的花紅，確保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達到集團對僱員、顧客、供應商、商業夥伴和股東們所得之價值實現最大化及保障他們的權益兩大目標。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控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以道先生（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旭先生及何百川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和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川先生（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旭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工作、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及《企業管治守則》內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其他職能。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及何百川先生組成。

##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

本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安委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成立，以提高集團對安全、健康及環保工作的重視。安委會主要職責包括集團安全健康環保政策的採納及審閱、審閱集團對安全健康環保的風險胃納和監控集團安全健康環保的環境(包括組織架構、獎懲制度、資源投放、作業文化等)。於本公告日期，安委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彼亦為安委會主席)及何百川先生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及有關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監管全體董事及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而證券交易守則之標準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3,358,509</b>	3,994,160
銷售成本		<b>(2,640,783)</b>	(3,161,334)
毛利		<b>717,726</b>	832,826
其他收入	4a	<b>35,397</b>	52,2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b>4,319</b>	22,553
銷售及經銷費用		<b>(221,749)</b>	(266,328)
一般及行政費用		<b>(563,354)</b>	(640,969)
財務費用		<b>(49,468)</b>	(31,4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13,178</b>	(42,8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74)</b>	(710)
除稅前虧損	5	<b>(64,125)</b>	(74,672)
稅項	6	<b>(12,894)</b>	(20,22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b>(77,019)</b>	(94,90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14	<b>1,184,156</b>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純利	8	<b>188,773</b>	669,451
本年純利		<b>1,295,910</b>	574,55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因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7,341)</b>	112,9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b>(12,896)</b>	(4,048)
		<b>(410,237)</b>	108,906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對沖工具產生之淨調整	7,098	7,026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841)	47,67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	(42,826)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	-	42,826
	<u>(121,743)</u>	<u>54,704</u>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531,980)</u>	<u>163,610</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b>763,930</b></u>	<u><b>738,161</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虧損)純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746)	(84,9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80,576</u>	<u>491,224</u>
	<u><b>1,217,830</b></u>	<u><b>406,280</b></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虧損)純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73)	(9,9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92,353</u>	<u>178,227</u>
	<u><b>78,080</b></u>	<u><b>168,271</b></u>
	<u><b>1,295,910</b></u>	<u><b>574,551</b></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763,374	544,938
非控股權益		556	193,223
		<u>763,930</u>	<u>738,1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0,500)	(9,1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3,874	554,051
		<u>763,374</u>	<u>544,938</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14.2港仙</u>	<u>72.8港仙</u>
—攤薄		<u>214.2港仙</u>	<u>72.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基本		<u>(11.0港仙)</u>	<u>(15.2港仙)</u>
—攤薄		<u>(11.0港仙)</u>	<u>(15.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285	2,456,452
投資物業		195,710	135,1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9,492	5,20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098	15,0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77,318	130,781
商譽		95,201	149,561
無形資產		82,097	81,4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8,164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之訂金		51,037	44,282
衍生金融工具		1,164	249
遞延稅項資產		6,812	7,441
		<u>3,038,378</u>	<u>3,025,5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6,857	1,296,801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49,911	4,589,94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13,996	715,996
衍生金融工具		3,728	8,4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67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8,351
短期銀行存款			
—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		656,182	10,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934	747,673
		<u>4,972,608</u>	<u>7,394,559</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38,790	3,215,496
合約負債		35,258	58,504
應付稅款		233,244	100,613
衍生金融工具		—	1,952
租賃負債		16,925	30,122
借貸—一年內到期		1,820,317	1,247,042
		<u>3,144,534</u>	<u>4,653,7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28,074</u>	<u>2,740,8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66,452</u>	<u>5,766,360</u>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778
租賃負債		24,281	104,446
借貸—一年後到期		360,158	902,833
遞延稅項負債		23,615	30,804
		<u>408,054</u>	<u>1,038,861</u>
		<u>4,458,398</u>	<u>4,727,49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56,848	56,848
儲備		4,349,724	3,745,52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4,406,572</u>	<u>3,802,373</u>
<b>非控股權益</b>		<u>51,826</u>	<u>925,126</u>
		<u>4,458,398</u>	<u>4,727,49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u>413,892</u>	<u>266,372</u>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22)	(460,009)
購買投資物業		(35,359)	–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838)	(167,775)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735)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640	66,580
結算外匯遠期合約		(58,236)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	(8,4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14	338,478	289,16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訂金		(52,815)	(60,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3,661	3,909
已收利息		8,822	12,087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u>77,527</u>	<u>(316,560)</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流</b>		
新增借貸	1,762,739	2,475,009
償還借貸	(1,598,871)	(1,949,621)
已付股息	(159,175)	(138,180)
已付利息	(61,815)	(43,36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2,509)	(60,775)
支付租賃負債	(37,206)	(36,220)
股份購回	-	(10,309)
就結算用於對沖利率風險之衍生金融 工具已付之現金	(544)	(5,547)
	<u>(147,381)</u>	<u>230,989</u>
<b>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b>		
現金及現金等額淨增加	344,038	180,8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58,317	565,302
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6,349)	12,214
	<u>1,076,006</u>	<u>758,317</u>
<b>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b>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656,182	10,644
現金及現金等額	419,824	747,673
	<u>1,076,006</u>	<u>758,317</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溶劑、塗料、油墨及潤滑油、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以及其他業務（包括提供汽車保養服務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化工產品）。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溶劑業務的51%實際權益，因此上一年度的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將溶劑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有關修訂乃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提述概念框架之影響**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編製及呈報財務報告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貢獻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3</sup>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乃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有關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故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對於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該等修訂影響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分別為34,941,000港元及37,33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將分別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8,690,000港元及9,287,000港元。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時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之期初餘額之調整。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以及已收及應收租戶之租金收入。

#### (a) 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產品銷售營業額		
— 塗料	1,639,321	2,036,804
— 油墨	1,340,140	1,497,907
— 潤滑油	298,318	332,472
— 汽車保養及其他化工產品	31,843	71,292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汽車保養服務	38,574	45,894
客戶合約營業額	3,348,196	3,984,369
物業租賃收入	10,313	9,791
	<u>3,358,509</u>	<u>3,994,160</u>
根據客戶位置之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229,278	3,853,013
香港	74,326	70,348
海外(主要包括東南亞國家)	54,905	70,799
	<u>3,358,509</u>	<u>3,994,160</u>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之營業額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已交付或船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確認。在客戶獲得控制權前發生之交易及裝卸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及銷售貨品，於轉售貨品時已具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之過時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 汽車保養服務

一般而言，汽車保養服務在同日完成及對該等服務沒有給予信貸期。本集團的履約增強了客戶於資產被增強時所控制之資產。提供汽車保養服務之營業額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之權利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資料，包括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由於該等銷售或服務原預計到期為一年或以下。

## (b)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類包含四個業務部門，即(i)塗料、(ii)油墨、(iii)潤滑油及(iv)物業。本集團乃按該等部門呈報其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塗料  | – | 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
| 油墨  | – | 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  |
| 潤滑油 | – | 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  |
| 物業  | – | 物業投資及持有本集團並非用作生產廠房、中央行政辦公室，亦不用作其他經營分類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供出租之物業 |

此外，本集團有關製造及買賣其他化工產品的業務連同從事買賣汽車保養產品及汽車保養服務的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達到可呈報分類的量化要求，故該等分類於「其他」合併呈列。

有關製造及買賣單體溶劑及相關產品的經營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8。

本集團乃按該等分部呈報其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業績指本年各分類在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前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類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塗料 千港元	油墨 千港元	潤滑油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客戶合約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39,321	1,340,140	298,318	-	3,277,779	70,417	-	3,348,196
分類間銷售	127	58	708	-	893	3,598	(4,491)	-
對外租金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10,313	10,313	-	-	10,313
分類間租金收入	-	-	-	372	372	-	(372)	-
總額	<u>1,639,448</u>	<u>1,340,198</u>	<u>299,026</u>	<u>10,685</u>	<u>3,289,357</u>	<u>74,015</u>	<u>(4,863)</u>	<u>3,358,509</u>
業績								
分類業績	<u>8,526</u>	<u>9,424</u>	<u>(2,113)</u>	<u>6,247</u>	<u>22,084</u>	<u>(34,141)</u>	<u>(186)</u>	<u>(12,24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96)
未分配收入								16,639
未分配費用								(14,383)
財務費用								(49,46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64,12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客戶合約營業額								
對外銷售	2,036,804	1,497,907	332,472	-	3,867,183	117,186	-	3,984,369
分類間銷售	94	541	742	-	1,377	22,143	(23,520)	-
對外租金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9,791	9,791	-	-	9,791
分類間租金收入	-	-	-	372	372	-	(372)	-
總額	<u>2,036,898</u>	<u>1,498,448</u>	<u>333,214</u>	<u>10,163</u>	<u>3,878,723</u>	<u>139,329</u>	<u>(23,892)</u>	<u>3,994,1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3,503)</u>	<u>47,337</u>	<u>19,735</u>	<u>67,579</u>	<u>11,148</u>	<u>(31,511)</u>	<u>333</u>	<u>(20,030)</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10)
未分配收入								9,095
未分配費用								(31,583)
財務費用								(31,44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4,672)</u>

收取分類間銷售／租金收入與收取對外銷售／租金收入之條款相近。



####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a)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5,166	9,269
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附註i)	18,070	11,922
補償收入(附註ii)	792	16,635
	<u>24,028</u>	<u>37,826</u>

##### (b)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因外幣結餘及交易而產生之淨匯兌虧損	(5,429)	(5,223)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887)	(5,302)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96)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66,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淨額)	9,407	(64,16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6,724	28,9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	2,336
	<u>4,319</u>	<u>22,553</u>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8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ii) 該金額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火災事故有關的保險申索賠付11,8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其於賠償應收時於損益確認。

## 5.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899	140,400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64,513)	(66,009)
	<u>68,386</u>	<u>74,39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80,353	623,878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183,582)	(201,618)
	<u>396,771</u>	<u>422,260</u>
短期租賃開支	5,869	6,288
無形資產攤銷	2,905	2,047
核數師酬金	2,600	2,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a)	2,640,783	3,161,334
其他開支 (附註b)	4,653	6,267
	<u><u>4,653</u></u>	<u><u>6,267</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撥備為6,0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41,000港元，經重列)及存貨註銷為7,3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27,000港元，經重列)。
- (b)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從事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建議獨立上市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決撤回建議獨立上市之申請。

## 6.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11,055	11,989
預扣稅	<u>986</u>	<u>6,342</u>
	12,041	18,331
即期稅項－海外		
即期稅項	370	1,0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	(3,723)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	1,001	(292)
中國	<u>3,205</u>	<u>1,120</u>
	<u>4,206</u>	<u>828</u>
	<u>12,894</u>	<u>20,228</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或設於中國西部地區之鼓勵類產業企業，有權享有15%之所得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入該等稅務優惠後計提撥備。

預扣稅主要指就貸款予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從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中分派之股息確認之稅項。源自中國之利息收入須按7%之稅率確認預扣稅，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須就從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中分派之股息確認預扣稅，從有關溢利中向股東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二一年：5%) 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之稅率就出售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確認預扣稅人民幣3,375,000元 (相等於約4,052,000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每股1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56,848	121,853
二零二一年期末股息每股18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期末股息 每股16港仙)	102,327	88,621
	<u>159,175</u>	<u>210,474</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期末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二一年：每股18港仙)，總金額為約28,42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02,327,000港元)，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亦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75港仙，總金額為約426,3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若干普通股股東接受該等以股代息之選擇，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49,559
普通股選擇	72,294
	<hr/>
	121,853
	<hr/> <hr/>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葉氏恒昌」)、本公司及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謙信化工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謙信化工發展的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5,000,000元。

謙信化工發展於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38.88%股權及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葉氏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48.17%股權。因此，謙信化工發展於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5%的實際權益及本集團出售於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51%實際權益。

謙信化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謙信化工發展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單體溶劑及相關產品業務。該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且謙信化工發展的控制權亦於完成日期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溶劑業務之本年純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溶劑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溶劑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本年純利	188,773	669,4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4)	1,382,8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198,706)	—
	<u>1,372,929</u>	<u>669,451</u>

溶劑製造及買賣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0,666,671	13,811,237
銷售成本	(9,832,834)	(12,482,640)
毛利	833,837	1,328,597
其他收入	24,040	13,9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628	10,570
銷售及經銷費用	(399,413)	(329,5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6,208)	(191,046)
財務費用	(15,917)	(18,611)
除稅前溢利	215,967	813,870
稅項	(27,194)	(144,419)
本年純利	<u>188,773</u>	<u>669,4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純利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546	77,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2)	(3,307)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7,145)	6,998
註銷存貨	4,049	6,444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43,243)	1,388
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u>29,578</u>	<u>649,44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謙信化工發展集團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2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29百萬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91百萬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2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貢獻約253百萬港元)。

謙信化工發展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 9.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純利	1,217,830	406,28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純利	<u>(1,280,576)</u>	<u>(491,224)</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2,746)</u>	<u>(84,94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568,484</u>	<u>558,24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按5.942港元(二零二一年：5.942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原因是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純利約1,280,5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1,224,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25.2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88.0港仙)。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307,648	4,683,9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737)	(94,037)
	<u>1,249,911</u>	<u>4,589,94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3,474,539,000港元。

本集團已收票據指國內銀行承兌及擔保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376,2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4,6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接受客戶以國內銀行承兌之銀行承兌匯票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該等出具或背書給本集團之銀行承兌匯票一般於由出具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內到期。銀行承兌匯票將由國內國有銀行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該等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支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損失撥備，不包括本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之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580,917	1,843,544
四至六個月	216,299	246,079
六個月以上	76,414	115,721
	<u>873,630</u>	<u>2,205,344</u>

本集團容許向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付款記錄良好之大額或長期客戶較長信貸期。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內部信貸控制系統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而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之限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二零二一年：75%)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之票據)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其原因為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控制系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獲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之票據)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賬面總額為249,4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142,000港元)。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89,129	2,709,5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9,661	505,944
	<u>1,038,790</u>	<u>3,215,496</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12,3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541,000港元)、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銷售佣金)85,3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1,082,000港元)、應付倉儲及運費31,7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638,000港元)、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計費用及開支44,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15,9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538,853	2,005,456
四至六個月	147,991	688,463
六個月以上	2,285	15,633
	<u>689,129</u>	<u>2,709,552</u>

## 12. 股本

	法定 二零二二年 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8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6,659	55,666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附註a)	(2,780)	(278)
以股代息 (附註b)	14,605	1,460
	<u>14,605</u>	<u>1,460</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8,484</u>	<u>56,84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聯交所按介乎3.64港元至3.83港元的單價購回2,780,000股股份，總代價10,309,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有關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經股東選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以代替現金，按價格每股4.95港元發行14,604,936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分別按人民幣3,750,000元(相等於約4,590,000港元)認購山西焱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山西焱煜」)之人民幣1,074,000元實繳資本及按代價人民幣3,250,000元(相等於約3,978,000港元)收購山西焱煜之額外權益人民幣1,333,357元實繳資本。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山西焱煜之直接股權上升至70%，而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目的在於拓展及擴大本集團汽車保養業務之市場份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7,02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508
存貨	260
貿易應收款項	5
其他應收款項	366
應收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3,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
貿易應付款項	(1,486)
其他應付款項	(5,137)
遞延稅項負債	(1,377)
應付稅項	(5)
	<u>2,211</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值為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5,000港元。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零。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8,568</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8,568
加：非控股權益	663
減：已收購淨資產	<u>(2,211)</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u>7,020</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30%)乃按非控股權益攤佔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算。

此外，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包括與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協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之人員有關之裨益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568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99)</u>
	<u><u>8,469</u></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包括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應佔虧損1,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3,323,000港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為3,359,525,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為1,295,63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表示若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將會實際錄得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謙信化工發展時終止經營其溶劑業務。

謙信化工發展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985
商譽	57,671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55
存貨	765,252
貿易應收款項	2,075,96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1,760
衍生金融工具	2,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58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82,828)
合約負債	(59,570)
應付稅款	(11,504)
租賃負債	(61,638)
借貸	(133,268)
遞延稅項負債	(5,662)
	<hr/>
已出售淨資產	<u>3,236,21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2,651,032
加：聯營公司權益	1,209,492
加：非控股權益	806,051
減：已出售淨資產	(3,236,214)
減：交易成本	(47,499)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382,862</u>
	<hr/>
減：所得稅開支	(198,706)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扣除稅項	<u>1,184,156</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611,06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2,588)</u>
	<u>338,47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葉氏恒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大勇投資有限公司(「大勇」)之全部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282,682,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大勇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被稱為「葉氏化工大廈」的投資物業。大勇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轉讓予買方。

大勇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78,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遞延稅項負債	<u>(2,471)</u>
已出售淨資產	<u>275,68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82,682
減：已出售淨資產	(275,681)
交易成本	<u>(3,733)</u>
出售收益	<u>3,268</u>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於德慶華彩合成樹脂有限公司（「德慶華彩」）之6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0,823,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完成。

德慶華彩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0
存貨	13,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51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4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72)
應付稅款	(767)
	<hr/>
已出售淨資產	<u>69,35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40,824
加：非控股權益	27,597
減：已出售淨資產	(69,353)
	<hr/>
出售虧損	<u>(932)</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6,02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43)
	<hr/>
	<u>6,478</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若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1.76%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8.2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9,320,000元（相當於約78,137,000港元）。



## 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現金5港仙及議決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每股現金75港仙，均將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待前述建議期末股息獲得批准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以獲派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pschemical.com>)。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